

购销合同

供方：广东中业国际电缆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5-01-16-01

需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地点：深圳市

供、需双方就电线电缆供货事宜经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互惠、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，并一致同意以下条款：

一、货物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含税(元)	备注
1	网线	UTP-5e 4*2*0.48	箱	300	416	124800	
2	网线	UTP-5e 4*2*0.50	箱	220	445	97900	
3	电缆	ZC-RVV 3*1.5	扎	230	425.00	97750	
4	电缆	ZC-RVV 3*2.5	扎	120	700.00	84000	
合计不含税		357920.35			税额	46529.65	
含13%增值税总价 (大写)		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			小写	404450.00	

二、结算方式：签订合同后，货到需方60天内付清货款。

三、交货时间地点：合同签定后30天内交货。

四、验收及质量承诺：

1、需方在收到产品时，对质量、数量、规格、包装有异议的，必须在收到产品后2天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供方，否则将视为验收合格。

2、按需方要求组织生产，自交货之日起1个月内，在正常运作不超负荷情况下，如因本公司产品质量(人为除外)、本公司承诺做到包退、包换。

五、运费由供方负责，货物到需方指定地点、卸货费用由需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需方没有按约定时间交款提货，每天必须向供方缴纳所购货物价值的1%作为积仓费。超过提货日15天供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所有货款未付清前供方拥有所有货物的所有权。

七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可以向供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、执行，本合同有效期至货款付清为止。

供方名称：广东中业国际电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	需方名称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力路66号 影视城物流棚二栋104	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 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汉京中心支行	开户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
账号：755969946110006	账号：810000118623000001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3003195519472	纳税人识别号：91430100MA4QFGQ84E
电话：	电话：0731-82757167
合同经办人：	合同经办人：
签定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	签定日期：2025年01月16日

广东中业国际电缆有限公司 送货单

录单日期：2025-01-23

编号：2025-01-16-01

购买单位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经手人：苏振宇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含税(元)	备注
1	网线	UTP-5e 4*2*0.48	箱	300	416	124800	
2	网线	UTP-5e 4*2*0.50	箱	220	445	97900	
3	电缆	ZC-RVV 3*1.5	扎	230	425.00	97750	
4	电缆	ZC-RVV 3*2.5	扎	120	700.00	84000	
含13%增值税总价		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			小写	404450.00	

收货单位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送货单位：广东中业国际电缆有限公司

